

镇坪县财政局

镇财函〔2024〕42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6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复函

陈良海代表：

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“关于加强镇村路灯和绿化等基础设施管理的建议” 我局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自接到建议后，立即查阅相关政策资料，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，明确了具体经办人员及工作要求，并和代表进行了沟通，具体答复情况如下：一是管护范围。按照中共镇坪县委办公室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镇坪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办法》（镇办发〔2021〕12号）第二条规定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，村组道路、小型农村饮水工程、各村和各安置点（社区）内垃圾处理设施、公厕、办公用房、活动场所、路灯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，已明确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范围；二是资金来源。按照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资金渠道规定，采取“五个一点”的办法，即“行业管护资金整合一点、帮扶部门补助一点、县级财政筹措一点、村集体经济支付一点、向服务对象收取一点”，其中：县级财政筹措一点，县财政按61个村（含3个大

型安置社区即：曾家镇和顺家园社区、城关镇小河社区、钟宝镇塘坊坝社区）*5 万元/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或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；三是拨付到位。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，每年从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 305 万元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拨付给县发改局，由县发改局分配给各镇村；四是管护职责。管护办法第五条规定路灯因线路、设备老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由村两委组织及时维修，恢复照明。第六条规定村（安置社区）两委根据行业管护标准，制定各类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职责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并抓好日常管护工作；五是资金使用。管护办法第十条规定，各镇负责，采取“基础+绩效”的方式，将下大到镇的行业管护资金根据各村（安置社区）村组道路里程数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数量级管网长度、农村户籍人口等因素量化分配到村，60%作为管护基础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各村（安置社区），40%作为管护绩效补贴资金，并对各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量化考核，达到管护标准的全额兑现绩效补贴资金，未达到管护标准的视考核结果按比例扣除管护补贴资金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